2025-2026 年武进区流域性河湖管理及监督巡查项目

甲方 (采购人): 當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(投标人): 當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當州 签订时间: 2025年2月5日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(甲方)所需 2025-2026 年武进区流域性河湖管理及监 督巡查项目(项目名称)。经招标后确定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乙方)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 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- 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 - 1、招标文件
 - 2、投标文件
 - 3、中标通知书
 - 4、中标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 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(3)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- (4)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- (6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- (7) 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97)
- (8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:对太湖(武进辖区)、滆湖(武进辖区)每月开展保护范围内 陆域、水域(含岛屿)、界桩、告示牌等的网格化巡查,对新孟河南延段(武进)、 北干河、太滆运河、漕桥河、直湖港(武进段)、武进港、江南运河(武进段)



7)

等流域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疑似水事违章违法行为进行巡查、测量取证,并协助 开展上级下达的河湖遥感图斑变化(含动态监测)的核查工作。

- 2、服务范围:太湖(武进辖区)、滆湖(武进辖区)、新孟河南延段(武进)、 北干河、太滆运河、漕桥河、直湖港(武进段)、武进港、江南运河(武进段) 全部水域及河湖管理范围。
 - 3、服务要求: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。

四、服务期

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- 1、每季度分镇区影像比对进行网格区域划分,做好平面示意图,另需附分 区域的对应坐标数据。
- 2、每月提供湖泊网格巡查记录及流域性河道巡查记录,应包含岛屿巡查情况记录、水域巡查记录、陆域巡查记录、界桩巡查记录等,巡查记录中明确时间、巡查人、巡查起始点,巡查照片。
- 3、巡查中发现各类违章、违法活动必须详实记录,用影像资料反映违章违法地点、违章违法类型(如河湖陆域是否存在垃圾、杂物、废弃物等现象;水面是否有浮萍、水草、垃圾等成片漂浮物;河湖陆域是否存在侵占河道、违法建设、开荒种植、非法倾倒、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口等现象;区域内所有的雨水排口、污水排口及雨污水混合排口是否存在漏水及偷排等情况)。为调查违章违法做好基础数据工作,并配合做好进一步的取证工作。
- 4、界桩巡查记录应对发现被损坏的界桩进行影像、文字记录,并在成交结果中反映,经甲方确认后,每个季度对被损坏的界桩重新制作并安装埋设。
- 5、做好上级下达的河湖遥感图斑变化点位(含动态监测)的现场核查及台账记录工作,对年度会商相关内容做好汇总工作。
- 6、以上成果报告(包括影像资料,且影像资料比对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0.5 米),单位盖章一式三份提交甲方,同时提交电子稿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,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<u>伍拾伍万元整</u>(小写) ¥<u>550000</u>元。

p.

七、付款方式:

合同一年一签,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%的预付款;年度报告验收完毕且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70%的尾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,甲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 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,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- 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,乙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(1)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(2)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,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,采用第(1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

ħ 1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5份,甲方2份,乙方2份,采购代理机构1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,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

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 7,4

住 所:

电 话:

投标人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住 所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采购代理机构(备案方):

单位名称(章)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·